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5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智清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1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智清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張智清於民國113年9月2日下午2時至9時許」，應補充及更正為「張智清明知服用酒類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2日下午2時至9時30分許」、第4行所載「嗣於同日下午11時許」應更正為「嗣於同日下午11時6分許」；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張智清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酒駕前科之素行，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被告卻於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0.66毫克情形下，仍貿然駕車上路，所為顯不可取；然觀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等生活狀況（見偵卷第9頁被告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以

01 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方式之犯罪手段、未肇生交通事故之犯罪
02 情節，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3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7 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8 七、本案經檢察官江貞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0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趙德韻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田芮寧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31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1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3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5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附件：

0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31119號

10 被 告 張智清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街00巷00號0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4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張智清於民國113年9月2日下午2時至9時許，在臺北市松山
17 區民生東路1段27巷旁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
18 工具之程度，竟仍於同下午1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19 號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11時許，途經臺北市○○區○○
20 路00號前時為警攔停盤查，並檢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21 每公升0.66毫克，始查獲上情。

22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張智清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
25 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
26 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27 格證書、酒精呼氣測定紀錄表及其測定值報表紙影本、臺北
28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
29 是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31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5 檢 察 官 江 貞 諭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8 書 記 官 鄭 福 祥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